

南部方言区 土家族族群性研究

——武水流域一个土家族社区的
实证研究

陈心林 / 著

民族出版社

南部方言区
土家族族群性研究

陈心林／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部方言区土家族族群性研究:武水流域一个土家族社区的实证研究/陈心林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105 - 11005 - 6

I. ①南… II. ①陈… III. ①土家族—民族文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IV. ①K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058 号

策划编辑:冯 敏

责任编辑:冯 敏

封面设计:吾 要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b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60 千字

印 张:9.5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005 - 6/K · 1952 (汉 108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本书出版得到如下资助：

湖北民族学院民族学学科科研基金

湖北民族学院博士基金项目“土家族民间信仰与社会和谐发展”

谨以本书纪念宋蜀华先生！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族群性研究述论	(11)
第三节 我国民族研究中引入族群理论的 必要性与可行性	(31)
第四节 族群理论及其在我国应用的反思	(37)
第五节 概念界定:民族、族群、族群性.....	(44)
第六节 研究设计	(45)
第二章 土家族地区族群关系的历史回顾	(52)
第一节 羁縻时期土家族地区的族群关系	(52)
第二节 土司时期土家族地区的族群关系	(64)
第三节 改土归流以后土家族地区的族群关系	(70)
第四节 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土家族地区的族群关系	(8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88)
第三章 潭溪:武水流域的一个土家族社区	(91)
第一节 土家语南部方言区	(91)
第二节 五溪·武水	(93)
第三节 泸溪·潭溪	(97)

第四节 主要调查点简介·····	(10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10)
第四章 潭溪土家族的认同与区分·····	(111)
第一节 族群和家族的起源·····	(111)
第二节 语 言·····	(128)
第三节 习 俗·····	(139)
第四节 “五龙”、“六龙”·····	(147)
第五节 土家、苗家、客家:族群分类与族群关系·····	(171)
第六节 土家、苗家、客家之间的转化·····	(176)
第七节 “苗婆放蛊”与“无蛊不成寨”·····	(186)
第八节 族群偏见与消极认同·····	(199)
第九节 族际通婚·····	(206)
第十节 “民族”身份的确认·····	(215)
第十一节 认同的层次与变迁·····	(228)
第十二节 本章小结·····	(238)
第五章 结 语·····	(240)
参考文献·····	(251)
附录一 南部方言区土家族族群性研究调查问卷·····	(265)
附录二 土家族“梯玛信仰”(北部方言区)与“红衣老司信仰”(南部方言区)比较研究·····	(271)
后 记·····	(296)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简述了本研究的选题意义；利用相关文献对国内外族群研究的状况作了基本的综述，就其中的一些争论和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有关土家族族群性的研究作了简要的评述；论述了在我国民族研究中引入族群理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与本研究密切相关的几个概念作了可操作性的界定；说明了本研究的研究设计，以及由于主、客观因素的限制而存在的有待改进的地方。

第一节 选题意义

一、拓展了土家族研究的领域

土家族有民族语言而无民族文字，土家语分为南部方言和北部方言，土家族聚居区也可以相应地分为南部方言区和北部方言区。长期以来，土家族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北部方言区，“同民族语言学界相比，民族史学界和民族志学界对南部方言区土家族的研究显然落后了。到目前为止，在介绍和研究土家族的诸多著述中，除了民族语言学界所写的以外，几乎都忽略了北南两个方言区的差异”^①。从公开的研究成果来看，目前涉及土家族南部方言区的主要是李敬

^① 董璐：《巴风土韵：土家文化源流解析》，7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忠教授的《泸溪土家语》和董珞教授的《巴风土韵》两部著作，前者是对土家语南部方言的专门研究；后者中的部分内容介绍了南部方言区土家族的一些文化事象，及其与周边苗、汉民族的关系，是弥足珍贵的参考资料。与北部方言区土家族研究的成果蔚为大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部方言区土家族文化的基本方面，如历史渊源、民俗系统、社区特征等尚无系统调查，深入研究更有待进行。本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

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土家族研究的深入发展

综观已有的土家族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历史、民俗文化、社会变迁等领域，对于土家族深层次的民族意识、意义体系、社会结构、与相关民族的互动关系等鲜有涉及；^① 在研究方法上，主要运用的还是文献分析、实地调查等传统方法，近年来学界在方法论上的一些探索，如对民族志和田野工作的反思、对文化概念的再思考、对主客位研究方法的批评等没有在研究中得到展现和检验，对近年来在中国人类学界有很大影响的阐释人类学、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也缺少必要的关注。诚如有的学者所言，土家族研究领域绝大多数材料所讨论的内容，都是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的，“理论与分析架构也基本上是几十年‘一贯制’，没有什么新变化”。比如，关于土家族族源的研究，似乎从来都是从潘光旦先生开始，常常也是在潘先生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结论上结束。^② 本研究力图运用族群理论来考察具体社区中土家族的族群性，充分吸收阐释人类学的深度描述理论，以及民族社会学的统计分析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本研究推动了土家族研究的深入发展。

① 参见黄柏权：《土家族研究四十年》，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1）；陈正慧：《20 世纪 90 年代土家族文化研究回眸》，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4（5）。

② 潘守永：《重访抬头：中国基层社会文化变迁的田野研究》（博士学位论文），2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1999。

三、对民族和族群理论的回应

族群冲突是当今社会一个棘手而又无法回避的问题,从延续至今的中东问题到近年来的南斯拉夫内战、美国“9·11”事件,族群间的不平等关系和冲突都是其中的一个重要诱因。有学者指出:“在欧洲大陆另一端,从前的苏联已经分裂为二十个以民族群体为基础的国家,随着欧洲中部和东部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消失,民族和少数民族问题伴随着前所未有的力量出现了。在相反的另一个极端发生的是,西欧国家正走向紧密的经济、政治甚至可能是文化的一体化。但在这时,族群的特征也在近几年中变成重要的问题。”^①与此相呼应的是,族群与族群性也成为当代人类学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②

族群理论 20 世纪 30 年代在西方兴起,50 年代以后,我国台湾学者首先运用这一理论研究台湾本土社会及海外华人,并不断进行理论上的修正与检验,已有长足的发展。^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大陆学术气氛的活跃,伴随着对“民族”概念及相关理论

① [挪]埃里克森著,王亚文译:《族群性与民族主义:人类学透视》,3 页,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2。

② 截至 2009 年 5 月,通过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检索,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近 1000 篇,相关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达 60 余篇;而在中国国家图书馆检索到的相关著作(中、英文)也达 400 余部,可见族群问题确实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一个热点。另外一个突出的例证是,我国南方的学术重镇中山大学还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中国族群研究中心。

③ 据郝时远先生考证,台湾学界最早使用“族群”一词的例子是卫惠林先生 1950 年发表的《曹氏三族群的氏族组织》一文,其族群概念的使用具有确切对象,即曹族内部的三个分支。原文见卫惠林:《曹氏三族群的氏族组织》,载《文献专刊》,第 1 卷第 4 期,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0 年。转引自郝时远:《台湾的“族群”与“族群政治”析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2)。

的商榷，族群理论逐渐被引介进来，^① 至今仍处于热烈的争鸣之中。族群理论作为一种生发于西方社会和学术土壤的概念，在运用于中国实际时，必然要面临一个检验和修正的问题，而“任何以其他地区民族志为基础发展出来的理论，要通过普同有效性的考验，以中国的材料进行验证，通常都是最艰难的一关”^②。

族群理论在西方兴起时，其社会已基本实现了工业化，正向现代化迈进，与之相伴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即是某些族群的退步、萎缩以及族群间的冲突。族群研究即是为谋求社会的和谐发展而作出的探索，其研究的对象一般是“那些在人口和国家政治上居绝对劣势的非主体民族”^③。他们与主体族群一般有着较大的经济、文化甚至种族差异，例如，美国族群研究者经常的研究对象是亚裔、非裔美国人以及印第安人等。其研究也多关注族群间的竞争，而对族群间可能存在的共生、合作关注不够。^④ 在西方社会文化背景中，“ethnic group”或“ethnicity”都具有“非常强烈和惯常的‘差异’或‘他者’等性质的偏见”^⑤。同时，族群理论与族群研究在西方学术界得以风生水起的一个重要的社会文化背景，也在于西方社会在所谓后现代思潮影响下政治多极化的发展，是“认同政

① 据郝时远先生考证，中国内地学界最早使用“族群”一词的例子是费孝通先生在其1981年出版的《迈向人民的人类学》一书中将“中国的民族识别”翻译为“Ethnic Identification in China”。原文见费孝通：《迈向人民的人类学》，60页，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81。转引自郝时远：《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载《思想战线》，2002（5）。

② 何翠萍、蒋斌：《导论》，见蒋斌、何翠萍编：《国家、市场与脉络化的族群》，9页，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3。

③ 范可：《中西文语境的“族群”与“民族”》，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4）。

④ 周大鸣：《论族群与族群关系》，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1（2）。

⑤ Elisabeth Tonkin, Marton Mcb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1989, *History and Ethnicity*, London: Routledge, p. 14.

治”、“差异政治”的产物。^①此外，西方的族群研究多集中在城市社区和移民群体，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殖民体系的瓦解，这一趋势愈加明显。

中国的族群有着不同于西方的形成和维系的社会文化基础。自先秦以来，我国传统的民族观念便主要是以文化来明“夷夏之辩”，有教无类，不是根据体质、血统的差异来划分族群，如著名中国学家费正清先生（John King Fairbank）所指出的：“中国的文化（生活方式）是比民族主义更为基本的东西。中国早先的皇帝宣称他们统治着所有文明的人类，而不管其种族或语言的差别如何。……一个人只要他熟悉经书并能照此办理，他的肤色和语言是无关紧要的。”^②我国传统的民族观念也不过于强调主权的观念，与西欧的民族—国家传统有很大不同。我国地域辽阔，生态环境与族群文化多样。以现状来看，我国各少数民族多居住在边远的农村，且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生计方式还是以农业、畜牧业或渔业为主，现代化的道路漫长而不无艰难，“中国还没有发展到这样的地步，即许多小而分散的群体在族群运动中联合起来。这些运动是城市化与工业化社会的产物。在这样的社会中族群认同不再像以往那样与地方社区发生密切联系”^③。我国的族群及族群关系受地方的“小传统”、生态环境及资源分配与竞争体系影响很大，其意义也必须置于相应的“地方性知识”体系之中才可能得到更好的阐释。更为重要的是，自1949年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对少数民族予以优待的政策，各民族法律上的平等已基本实现，这与西方国家强

① 徐晓萍：《台湾族群问题与“台独”势力的政治利用》，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6（6）。

② [美]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第4版，93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

③ [美]斯蒂文·郝瑞著，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54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调“个体平等”的传统有很大不同，也使得我国的族群关系与西方有很大不同。

我国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带有深深的时代烙印，学术界和行政体系长期认同的是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民族的概念，以及我国的民族识别、民族工作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如吴国富认为将“木佬人”划归为仡佬族，主要是基于某些结论未经充分研究论证的晚近著述和简单类比的基础之上。^①有学者指出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民族识别工作“未能很好地将马列主义理论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而有简单搬套马列主义关于近代民族的四个特征的现象”^②。菅志翔女士深有见地地指出：“包括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内的西方民族理论，其研究对象都是欧美社会以及传统文明不发达的殖民地社会，没有或者缺乏针对具有历史连续性的古老文明的深入研究，严格意义上讲，他们的理论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民族志’，其适用性尚有待确定。”^③

实际上，人类文明发展史无可辩驳地表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和文化最本质的特征，自然生态同样如此。不同地区族群形成的条件是不可能相同的，甚至相差悬殊。我们有理由相信：“世界上不存在一个单一和一致的族群进化过程，族群归属和族群关系也因此具有不同的形态。”因而，对族群性的研究，“如果没有对个案进行艰苦研究，就不可能有深刻的理解与阐释。那些从具体个案的比较

① 吴国富：《关于将“木佬人”归属仡佬族的问题——民族识别个案研究》，载《广西民族研究》，1996（1）。

②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意见（第四次修改稿）》，转引自王建民、张海洋、胡鸿保：《中国民族学史》（下），127页，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

③ 菅志翔：《“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性概念工具》，载《北京大学学报》，2007（5）。

中才可获得的坚实、独特的研究成果，是没有人能够省略掉的”。^①有鉴于学术界对族群理论以及族群与民族之间关系的热烈争辩，并且考虑到中国族群状况的独特性，本研究试图用一个具体的实证研究作出回应。李绍明先生认为：“在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上，尤其在族体理论方面，必须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民族志资料，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新的见解，作出新的贡献。”^②本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提即是认为“族群性不仅是一种变换着使用的资源，而且其本身还是一个变化的、情景性的概念。由于没有简单的而又长期持续的‘中国族群性’，……对中国每一个地方，都需要描绘一个不同的中国族群认同层次表。然而，只有到许多这种族群图画勾画出来之后，我们将对中国族群性的整体在所有细节上有更清楚的理解。”^③实证研究不仅有利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也可为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政策提供比较可靠的参照。

四、理想的研究个案

土家族聚居的武陵山区属于我国西南民族地区，自古以来，西南地区就是我国族群种类最为庞杂、族群关系最为复杂的地区。至迟从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起，历代史家、文人就对西南地区族群的繁杂面貌作了相当充分的记述、考究，若从历史民族志的角度衡量，本地区无疑是材料最为丰富的。西南地区的族群性是多样而复杂的，族群边界比较模糊，族群内部、地域之间的差异亦较为明显，以变迁为常态，这从文献中记载的本地区族群种类之多、

① Roosens, Eugene E., 1989, 19. *Creating Ethnicity: The Process of Ethnogenesis*, Nem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p. 149.

② 李绍明：《从中国彝族认同谈族体理论——与郝瑞教授商榷》，载《民族研究》，2002（2）。

③ 顾定国：《香港族群认同的民间模式及其变迁》，见周大鸣编：《中国的族群与族群关系》，393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

之杂可见一斑。^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王明珂研究员以研究我国西南族群见长,近年来在大陆学术界引起了广泛关注,他指出:“20 世纪上半叶,早期从事边疆民族考察的学者在西南地区汇聚最多,显示本地民族状态远较其它边疆地区为复杂。……即使在中国民族识别完成后,部分西方人类学者仍基于其对‘民族’及‘族群’(ethnic group)的认知而对西南民族分类与识别表示异议,西南各民族内部之地方族群亦有重新识别的吁求。”^②

武陵地区主要是指今湘、鄂、渝、黔四省、市结合部,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人口有 2000 多万,是我国内地主要的民族地区,具有独特的文化特性和区位特点,本地区的民族关系在我国具有代表性,是民族学研究的宝贵田野。武陵地区是一个多种族群、多元文化共生共存、交汇融合的文化板块。历史上就是古代巴、三苗、百濮、百越等多族群交汇、融合的区域,中原及两湖地区各民族多沿本区域内的长江三峡及清江、乌江、沅江等水道进入西南地区,这里可以说是连接我国中西部的一条“民族走廊”。本地区位于楚、巴蜀、云贵、岭南几大文化区的交汇之处,也是中原文化与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交锋、融会地带。

土家语南部方言现在主要保存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潭溪镇的几个村子,使用人数约 2000 人。潭溪镇处于历史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嶲、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嶲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笮都最大。其俗或土著〔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参见〔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王明珂:《由族群到民族:中国西南历史经验》,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11)。

上乾州厅、凤凰厅交界之地，为著名的苗疆腹地，此处之土家族可谓孤悬其中，周边是大量的苗族及相当数量的汉族。以现状考之，一方面潭溪镇的土家族以土家语为核心的民族文化保存尚好，族群意识强烈；另一方面其与周边的苗、汉各族群相处甚和，此地三族、三语之家，或一人而兼数种语言者比比皆是。以往在提及民族文化的保存与延续时，常认为越是相对封闭的地方，民族文化越可能留存，但潭溪镇交通便利，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吉首和泸溪县城之间，距两地均 40 余公里，新中国成立前之湘川公路、现 319 国道贯联三者，水路更有古“五溪”之一的武水，交通极为便利，而此地土家族之民族文化，尤其是土家语的保存状况堪称土家族地区之最。同时，已有的研究我国族群性的成果多集中在居于边疆地区的民族，而土家族是我国唯一一个人口过百万且又聚居于内陆腹地的民族，本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我国族群研究的范围。故而，潭溪镇的土家族可谓是探讨族群理论的绝佳个案。

土家族 1957 年被确认为单一民族，后来经过三次大规模的民族成分恢复工作（1956—1964 年、1979—1982 年、1983 年以后），大批长期填报为汉族或其他民族成分的人口更改为土家族，使得土家族人口急剧增加，至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已达 800 余万，在我国各民族中居第七位。已有学者指出影响土家族人口激增的因素是复杂的，如“在招生、招工、提职、提级、生育指标对少数民族优惠的导向下，改变民族成份从而引起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现象便有所发展，如四川省^①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在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土家族仅有 21 人，到 1984 年末便突然增加到 226987 人，提高了 10808 倍，该县总人口并没有显著增加，又没

^① 原四川省的土家族聚居区都已划至重庆市，书中在叙述重庆直辖以前的情况时，仍叙述为“四川”；重庆直辖以后及不涉及时间的一般情况下，叙述为“重庆”或“渝”。

有大量土家族人口迁入”，显然是由于原来申报为汉族的人口更改为土家族的结果。^①也有学者认为土家族的确认主要是中国政府民族政策的产物，“在中国的情况之下，就像很多已经非常汉化的少数民族，如土家族，事实上与汉族已经非常接近，但是，它被界定为一个少数民族，就是把区别重新界定了一下”^②。本书将通过对照潭溪土家人在1949年以后的“民族识别”以及1980年以来恢复和更改民族成分历程的具体考察，分析其影响因素，回应已有的研究。

五、加强应用研究，促进民族地区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本研究力图考察我国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管理体制在具体民族社区中的实施情况，分析其得失；研究多民族杂居地区民族关系的现实状况，为相关机构提供决策依据。我国现行的民族管理体制受苏联影响很大，其突出的特点是通过政府主导下的“民族识别”把民族身份固化下来，并使之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联系起来，最典型的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此，周星先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我国现有的把各族群进行制度化的民族划分，会在相当程度上唤醒、强化甚而建构人们的族群意识，并不利于公民性的熔铸，也有碍于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和融合的实现，他指出“现阶段对民族政策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调整是难以避免的。一是因为在政治和法律上解决了民族平等问题之后，中国民族问题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发展经济、社会进步和国家认同成为基本主题。其次，市场经济使以计划经济为背景的优惠照顾式的政策，既难以为继，

① 张天路：《民族人口学》，115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② 乔健：《族群关系与文化咨询》，见周星、王铭铭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下），487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